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2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杨斯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2月8日为授予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95.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36元/股。

因董事曾晓林、范捷、杨斯盛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激励对象本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激励对象中严梅香、严准山、周小波为董事长严建林的亲属，故董事长严建林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